

「兼任」與「兼辦」之費用報支差異

(92年3月版#567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依人事行政局(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85年9月9日85局給字第33044號函規定，兼職人員僅能依規定支領以「交通費」或「車馬費」名義支給兼職酬勞(現修正為兼職費)，不得再支給加班費，另據該局90年2月23日90局給字第210377號函規定，兼辦他機關業務既不得支領兼職酬勞，其在兼辦機關因業務需要加班，依照規定同意支領加班費。
2. 依照前述規定，未設主計人員之單位透過兼任或兼辦方式辦理，其所得支領項目有所不同，其中兼任方式除支領兼職酬勞外，不得以誤餐費及加班費等名目支給任何費用，至兼辦方式，兼辦人員依規定不得支領兼職酬勞，惟因兼辦之業務需要加班，同意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。